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中央财政育肥猪养殖保险（包含扶贫 B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生猪养殖的养殖场（户）、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等养殖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育肥猪，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标的**”“**保险育肥猪**”）：
（一）饲养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非传染病疫区；饲养场地以保单载明为准；
（二）保险育肥猪营养良好，健康无疾病，无伤残，按照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投保育肥猪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三）投保育肥猪体重在 ~~20 公斤（含）至 100 公斤（含）~~ 15 公斤（含）以上；
（四）投保的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 （含）以上；
（五）在当地畜牧、防疫管理部门进行养殖备案，且育肥猪每批次存栏量在 100 头（含）以上的养殖场（户）。

第三条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应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上述投保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在**约定饲养场所内**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疾病、疫病（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三）~~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四条 ~~（四）~~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上述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死亡、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饲养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及他人的破坏；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政府行政行为（强制扑杀除外）或司法行为；

（四）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保险标的遭受饿、中暑、摔跌、互斗、中毒、被盗、走失、野兽伤害及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死亡；

（六）违反防疫规定，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患染疾病后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七）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的死亡。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标的的死亡；

（二）保险标的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三）因年老、患慢性病久治不愈、僵猪、淘汰宰杀；

（四）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

第七条 ~~（五）~~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第八条 保险生猪育肥猪的每头保险金额按照参照购买猪崽仔猪的价格、饲养成本以及当地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每头育肥猪的每头保险金额为800元。

保险金额=单位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

第八条—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及与观察期

第九条 保险期间按不同的投保方式确定：

（一）分批投保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合同载明的起始日后生猪体重达到20公斤责任

开始之日起，至体重达到100公斤（含）或出栏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二）按年计划饲养量（出栏量+存栏量）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起始日开始之日起十五天（含）内为疾病观察期。保险标的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现场验标。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缴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

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标的的养殖管理规定与管理规范，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及数量发生变化、保险标的的转让等情况发生，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保险标的的受损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查勘定损工作。**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保险标的的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耳号标识；

（三）政府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育肥猪。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育肥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育肥猪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病死保险标的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一)

每头赔偿金额 =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 不同尸重范围每头最高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 = ∑ 每头赔偿金额

保险育肥猪不同尸重范围每头最高赔偿比例表最高赔付比例根据死亡育肥猪体重区间的档次确定：

体重区间（公斤）	最高赔付比例
15~30（含）	50%
30~45（含）	60%
45~60（含）	70%
60~75（含）	80%
75~90（含）	90%
>90	100%

注：保险育肥猪难以确定尸重和死亡数量的，根据养殖记录确定死亡数量及保险育肥猪的生长阶段对应的平均尸重区间确定尸重。

赔偿金额 = 每头保险金额 × 最高赔付比例 × 死亡数量

(二)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 = [（每头保险金额 - 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 × 死亡扑杀数量（头）

最高赔付比例根据死亡育肥猪体重区间的档次确定：

体重区间（公斤）	最高赔付比例
15~30（含）	50%
30~45（含）	60%
45~60（含）	70%
60~75（含）	80%
75~90（含）	90%

≥ 90	100%
-----------	---------

保险育肥猪的死亡数量以每个养猪场为单位计算。

保险育肥猪被洪水冲走流失的，根据养殖记录确定冲走流失数及保险育肥猪的生长阶段对应的平均体重区间，保险人按冲走流失数的70%确定死亡数量。（一）由于保险责任内的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死亡的，保险人进行赔偿。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标的尸重×（每头保险金额/出栏标准重量）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

（二）保险标的因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造成损失，赔偿金额以按照本条计算的赔偿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的差额为限：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标的尸重×（每头保险金额/出栏标准重量）—每头育肥猪高传染性疫病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

出栏标准重量为100公斤，若每头保险标的尸重超过100公斤，按每头保险金额计赔。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育肥猪与非保险育肥猪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育肥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头（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头（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实际养殖的保险标的数量多于投保数量时，保险人按投保数量与实际养殖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的保险数量、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虚构发生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释义

第三十五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风灾：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指因暴风、台风或飓风过境而造成的灾害。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又称地动、地振动，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六）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达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标的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的现象。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无害化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有关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处理病死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消除动物尸体危害的过程。~~

（十五十四）育肥猪：以宰杀、出售猪肉为目的而饲养的猪只。